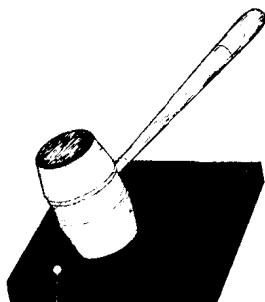


法官巧斷家务事



INGENIOUS JUDGEMENT
ON CHORES
BY JUDGES

主编 / 李道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官巧断家务事

主编：李道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巧断家务事/李道民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8

ISBN 7-80161-343-0

I. 法… II. 李… III. 民事诉讼—案例—中国
IV.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4713 号

法官巧断家务事

主编 李道民

责任编辑 闻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9(责任编辑)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字 数 221 千字
印 张 12.375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43-0/D·343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委会名单

主 编：李道民

副 主 编：杨聚章 吴合振 唐明晓

委 员：唐明晓 陈书金 吴毛旦

万刚俊 杨胜亮 平艳明

王长法 王显德 何乃祺

李保甫 吴景禹

执行编辑：唐明晓 陈书金 吴毛旦

师俊杰 郭宝霞 何向东

刘芳魁 邓改萍 王 勇

卜发忠 秦德平 尚万增

李 红 王克磊

序

河南是一个人口大省，也是案件大省，每年审结的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都在三十万件左右。在审结的案件中，既有婚姻家庭、相邻关系、损害赔偿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休戚相关的传统民事案件，也有房地产、保险、信息纠纷及劳动争议等许多新类型案件。其中，不乏生动典型、处理效果好、教育意义大的精案明例。为了充分展示我省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丰硕成果，不断总结我省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进一步推进我省“三·五”普法教育的深入开展，省法院民一庭组织部分从事民事审判的一线法官将我省民事审判的一些成功案例编撰成书。这是我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省法制宣传教育的一本生动教材，很有意义。

社会交往丰富多彩，民事关系错综复杂，加之民事关系特别是婚姻家庭关系情法交融，处理起来难度较大，所以自古就有“清官难断家务事”一说。如今这句话已成为历史。广大民事审判法官在具体的民事审判工作中，熟练运用法律知识和审判

技巧，巧解纠纷，化解矛盾，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团结，弘扬了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树立起了法官巧断、善断家务事的良好形象。这也正是本书定名为《法官巧断家务事》的初衷所在。

本书收集的每个案例都源于我省民事审判法官所审理的真实案件。这些案件就发生在你、我、他的身边，真实、形象、生动。当然，为了进一步增强该书的可读性，也做了适当的艺术加工。我们的目的就是想用老百姓的身边人、身边事宣传法律、弘扬法制。为了突出该书的法制宣传作用，在多数案例的最后，我们增加了法官评案。法官就本案的焦点问题、适用法律法规的依据，运用法学理论成果，结合审判实践，对案件进行了深入的评析，使这些案例在具有较强可读性、通俗性的同时，也具有了一定的理论深度，期望广大读者都能从中得到一些有益的启迪。

编撰《法官巧断家务事》一书是我们在繁忙的民事审判工作中的一次尝试。由于缺少经验，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所搜集案例的处理也可能还有可推敲之处，还望读者批评指正。

展望二十一世纪，民事审判工作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更多、更新的挑战。新千年伊始，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明确提出了“公正与效率是二十一世纪人民法院工作的主题”。这一世纪主题，是对人民法院半个多世纪，特别是改革开放

以来司法实践的科学总结，也是对人民法院未来审判工作的殷切期待。它适应了新世纪形势发展对审判工作的必然要求，也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强烈呼声。《法官巧断家务事》一书的出版，既是我省民事审判工作的展示和总结，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人民法院为实现“公正与效率”而采取的新举措。我们将这些案例编辑成册，让老百姓对人民法院的裁判评头论足，必然会促使广大法官更审慎地运用自己手中的审判权，更加严格地把好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以最大限度地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健民' (Li Jianmin). The characters are stylized and fluid, with the first character '李' being particularly prominent.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八日

目 录

1. 法官巧断家务事	(1)
2. 小两口吵嘴闹离婚 陈法官劝解促团圆	(11)
3. 细心法官巧断离婚案	(20)
4. 十年辛劳一生痛	(28)
5. 我不是你父亲	(40)
6. 父亲，请扶你的孩子一把	(47)
7. 不该发生的故事	(52)
8. 祖父的心事	(59)
9. 争娘	(64)
10. 法网柔情	(70)
11. 父亲的探视权	(78)
12. 苗苗的心事	(88)
13. 谁能告诉我，是对还是错	(94)
14. 悔不当初	(108)
15. 变调的亲情	(115)

16. 丽丽，生活何时向你 展开笑颜	(124)
17. 多子未必多福	(133)
18. “军官太太”梦的破灭	(141)
18. 半夜出嫁的新娘	(148)
20. 亲情碰撞骨灰盒之诉	(157)
21. “痴心女”错嫁“负情郎”	(169)
22. 婚外畸恋引发的悲剧	(176)
23. 离婚日记	(186)
24. 继父子争财产 众法官巧公断	(193)
25. 离合总关情	(201)
26. “小诸葛”劝赌记	(208)
27. 情动天地	(217)
28. 争房产，父与子对簿公堂 重证据，法院公正析家产	(224)
29. 他把自己送上被告席	(231)
30. 孟庭长办案	(238)
31. 迟到一年的葬礼	(246)
32. 奶奶，孙儿为您作证	(258)
33. 火焚花烛夜	(264)
34. 她终于走向法庭	(271)
35. 被辜负的养育情	(278)
36. 爱的纠葛	(285)

37. “寄养”“收养”起干戈	
法院调解化玉帛	(292)
38. 法官斧正她人生的坐标	(298)
39. 协议，割不断血缘	(304)
40. 收养的代价	(310)
41. 马校长与王小姐的婚外恋	(315)
42. 缝补亲情：与女儿	
公公对簿公堂	(321)
43. 她将父亲推上被告席	(328)
44. 赡养老人没商量	(333)
45. 两间草房	(340)
46. 儿女亲家成冤家	(345)
47. 公婆与儿媳之讼	(352)
48. 法官巧断万家事	(357)
49. 巧劝恶媳妇	(363)
50. 难忘那张“全家福”	(365)
51. 为求出路，儿子将父告上法庭	
明察秋毫，法官调处细说端详	
.....	(370)
52. 恶儿，遗弃母亲争房产	
法官，据理公断家务事	(374)
53. 失衡的爱	(379)
54. 后娘也是娘	(383)

题记：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发生在豫西南某县。自幼失去双亲的少女秦小燕，十九岁花季的她本应快快乐乐地生活。然而，她怎么也想不到，因父亲留下一点遗产而被自己相依为命 19 年的爷爷、姑姑推上了被告席。天真无邪的她含泪三上法庭……

法官巧断家务事

1978 年 12 月的一天，一名女婴降生在豫西南某县城的秦家，曾作为人民教师的爷爷为她取名秦小燕，希望她能像小燕子那样无忧无虑地生活，欢快成长。但自她出生以来，噩运一次次地降临这个不幸的家庭。在她两岁时，母亲因病去世，父亲秦义良也因忍受不了丧妻之痛而忧郁成疾，于两年后撇下年仅四岁的女儿撒手西去。从此，活泼可爱的秦小燕成了一只弱小的“孤雁”。

小孙女在爷爷奶奶的怀抱中长大

失去父母的秦小燕从此便由爷爷秦多秋和奶奶代为抚养，与未成家的姑姑秦春花一起生活。不算富裕的家庭，由于小燕的存在，也时常充满了欢乐。秦春花对哥嫂的去世也深感悲痛，看看年仅四岁的小侄女，再看看年迈的父母，觉得小女孩太可怜了。常言道，没娘的孩子像根草，秦小燕从小就饱尝了失去双亲的痛苦。秦春花看着想着，常常暗自落泪，但又想想善待他人的哥哥，贤惠的嫂子，由于他们二人行善积福，生了这么个天真可爱的小女孩。为了对得起哥嫂，让秦小燕饱尝人间欢乐，秦春花承担起了做母亲的责任，秦小燕的起居生活几乎都由她来安排。白天，忙完农活忙家务，抚养孩子成了她的份内工作。秦小燕失去双亲后，由于年龄小，身边有姑姑像妈妈一样的悉心照料，便渐渐淡忘了那痛心之事，把姑姑当成自己妈妈，几乎离不开她。可是，姑姑在秦小燕的父亲去世的第二年便嫁人了，从此秦小燕便和爷爷奶奶相依为命，互相照应，居住在父亲生前留下的四间瓦房内。由于姑侄一年多的共同生活，加上小燕的乖巧懂事，秦春花也真舍不得离开秦小燕。在丈夫任教的学校当教工的她，在刚出嫁后的前几年，还常常回去看看这老少三人，给小燕买点儿吃的、穿的，有时干脆把小燕接到家中住几日。就这样在姑姑的关怀

下，一边靠爷爷的退休金，一边靠政府的救济，秦小燕度过了自己清贫但也不算孤独的童年时代。然而，命运总是与她过不去，在秦小燕刚刚 14 岁那年，疼爱她的奶奶又离她而去。

姑姑的建房意见，拉开了诉讼的序幕

时光荏苒，春去春回。随着秦小燕的渐渐长大，婚后家务事繁多的秦春花，回家的次数渐渐少了，但姑侄之情却并没因此而淡漠。一转眼十几年过去了。在 1997 年 10 月的一个晚上，近几年已不常回娘家看看的姑姑突然来到这爷孙俩居住的地方。姑姑的到来使这爷孙俩非常高兴，尤其是小燕见到久别的亲人，兴奋之情溢于言表。又是给姑姑让座，又是忙着去厨房给姑姑烧水冲鸡蛋茶，可天真的小燕哪曾料到，姑姑这次的到来却并非是用来关心他们爷孙俩生活的。

原来，近几年随着城区的扩展，原在城外的农村也有一部分逐渐被划入城内。往日不起眼的农村宅基地，价格也随着有了“城镇户口”而成几倍的增长，特别是临街的宅基地，其潜在的价值更被不少人所看好。如今，左邻右舍也都纷纷把以前的老房子改造成楼房，上层住人，下层门面房用来做生意，不少人都发了财。面对这些，秦春花夫妇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当教师嫌工资低，每月就那么一点工资，还没有一间门面房租出去的租金高。夫妇

俩每天晚上睡觉前谈论最多的话题总是围绕着如何发财而展开，不是妻子指责丈夫没本事，就是丈夫埋怨妻子没办法。终于有一天，秦春花的丈夫在街上遇见了侄女秦小燕。他灵机一动，这个女孩无爹无娘，将来嫁人后就是外姓人了，他父亲留下的宅基地陪嫁过去不就便宜别人了吗？何不把侄女的房子改造成门面房，来达到自己致富的目的？于是，他回家后，便兴高采烈地对妻子秦春花讲：“我今天见到小燕了。见到她后我产生了一个想法，咱们能不能与父亲和小燕商量一下，由咱们出资把那爷孙俩现在住的房子改造成门面房？咱爸和小燕他们俩如今靠咱爸那点退休金和民政局的救济维持生计，家里肯定没有什么积蓄。那几间破房子，我想他们根本没能力修缮。如果我们提出出资把房子改造成门面房，建成后分给他们一半，他们肯定会答应，你看如何？”秦春花对丈夫出的这个主意，当即拒绝，说道：“亏你这个当姑夫的能想出这个馊主意，这么做我可对不起我那死去的哥哥。”然而也存有急欲发财之心的秦春花经不起丈夫软磨硬泡的“枕边风”，也觉得丈夫的话有道理，到嘴边的肉不吃，更待何时？最后，秦春花终于同意了丈夫的这一提议，于是便来到了秦小燕爷孙俩住的地方。亲人相见互相寒暄问候一番后，姑姑讲出了自己的来意，想将哥哥秦义良生前留下的这四间房子拆掉，重建四间临街门面房，并说房建起后，给小燕两间门面房。对这个提议及建成后的打算，秦多

秋感到有些动心。但秦小燕对姑姑的这种想法感到非常吃惊，单纯的她，根本没想到姑姑会这样讲，但是姑姑毕竟说出口了。见到侄女不同意，老人的态度又不是那么坚决，秦春花便在老人身上打起了主意，于是以孝敬老人为由，不顾秦小燕的反对和热切挽留，硬是把老人接到自己家中。一切策划在秦小燕姑夫的操纵下，在他的家里——某县高中教师宿舍里就这样展开了。把老人接到家后的秦春花，又找来了秦小燕的大伯、二伯商量建房之事，然而，几个人的意见不一致，秦春花和他的大哥认为，姑娘嫁出去，就是人家的人了，不能让她把家产带走。她二哥坚决不同意，他认为孩子从小没爹没娘，这点遗产也是她日后的生活依靠，不能做对不起死去的三弟的事情。秦小燕大伯的儿子按理说，根本没资格参与这件事，但他认为自己是秦家的长孙，也想从中渔利，见二叔站在小燕一方，便异常恼怒，竟对二叔大打出手，将二叔的一根肋骨打断。二叔为了息事宁人，强忍着咽了这口恶气，但过去关系不错的两家从此反目成仇。

爷爷走后，预料中的事情发生了……

自打爷爷搬到姑姑家后，秦小燕整天呆在父亲留给她的屋内，心里很不踏实。她虽然生活阅历不多，但常言说的好，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她总有一种将要发生什么事似的感觉。姑姑将爷爷接走，难

道真的是出于一片孝心吗？为什么前些年看不到姑姑对爷爷的孝心，而现在却突然良心发现？难道……？各种设想、种种假设在她脑海中翻来覆去。几个月后，她的预感终于得到了证实——她收到了县法院送来的应诉通知书，是爷爷和姑姑不顾亲情，想霸占父亲留下的遗产，竟把自己推上了被告席！已失去父母、奶奶的秦小燕如何经得起这突如其来的打击！然而生活偏偏就这样捉弄她，她将与自己的爷爷、姑姑——往日最亲的人对簿公堂。

相依为命爷孙二人 分坐在了法院的被告席上

1998年7月，为了四间旧瓦房，这起祖孙三代之间的继承纠纷在法院开庭审理。看着昔日与自己相依为命的爷爷在法庭上坐在自己的对面，秦小燕心如刀绞，泪水夺眶而出。爷爷也好像若有所失，湿润的双眼不敢正视坐在被告席上那昔日曾视为掌上明珠的小孙女。

庭审中，原告声称，争议的四间房，虽然是被告的父亲1975年向生产队申请批得的宅基地，但却是在与原告等人共同生活的过程中一同建造的。被告的父亲已经去世了，应先析产，后继承。听到爷爷和姑姑的无理要求，秦小燕在答辩时眼含热泪，哭诉道：“现争议的四间房屋是我父亲生前向生产队申请宅基地后所建，且政府颁发的房产证上

是以我的名字注册，我是我父母的惟一后代，是合法的继承人，你们这样做对得起我死去的奶奶、父亲和秦家的亲人吗？”秦小燕讲完这些便泣不成声，哽咽得再也无法说下去。

诉讼代理人接过秦小燕的话题，代为继续陈述。1973年，原告秦多秋将祖上留下的房产全部分给了自己的三子一女，因当时秦小燕的父亲和姑姑均未成婚，便随原告秦老汉一起生活。1975年，秦小燕的父亲扒掉原分家时分得的房子，向生产队申请宅基地建成了现在争议的四间瓦房。被告的父亲去世后，其父母子女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别人无权继承。

法庭审理认为，现在原、被告争议的四间房屋，系二原告与被告的父亲在共同生活过程中所建，属共同财产，应先析产后继承。故一审判决二原告各分得主房一间，偏房一间，承担800余元的诉讼费。面对法院的判决，本来就孤苦的女孩如雪上加霜。这样也太不公平了，法院的判决给了她沉重的打击，心力交瘁的她一下子病倒在床，难道父亲留下的遗产就真的如判决上所说的那样吗？难道因为自己是个女儿身就不能合法继承父亲留下的遗产吗？身单力薄的她决定要为自己讨个说法。

人们自有真情在

一审判决后，原告自是欢天喜地，而秦小燕却